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第二十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日期:民國 107年7月14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

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17巷7弄7號B1

出席人員:應出席人數27人,出席22人,請假5人

理 事 長:吳清亮

常務理事:黃國展、薛淑娟、顏世紋、陳桂蘭、林志謀、林志忠、沈乃正、

蔡文娟共8人。

理事:洪乙安、謝千行、陳文科、蕭達湧、何承霖、蔡弦祐、黃蕾而、

林家鴻、施瑞佑、胡小鳳、吳樹榮、郭傑儀、吳則毅共13人。

請假人員:

常務理事:蔡宗穎1人。

理事:羅勝群、黃省榮、趙文旭、陳正傑4人。

主席:吳理事長清亮 記錄:高綸宇

一、 主席致詞:略

二、 報告事項:

- (一) 前屆遺失本會圖記,已向內政部申請補發完成。
- (二) 理事長當選證書業經內政部核發,全體理監事當選證書一併發給。
- (三)亞運代表隊經體育署核定名額共選手9男9女、不出賽隊長2人, 排定8月18日早上出發,預祝3組選手皆能發揮實力,奪牌為國 爭光。

三、 討論提案

【第一案】 提案人:秘書處

案由:本會修正之選訓、教練及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,及委員名單。

謹提請討論。(如附件)

說明:

一、 組織簡則係依照體育署範本修正。

二、各委員會委員名單(含學經歷)請再確認。

決議:照案通過(詳見附件)。

四、 臨時動議: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:網路橋藝網站 Funbridge 來函,擬與本會合作推動橋牌活動。

說明:該網站稱目前台灣有 4600 人登錄。

決議:在不增加經費支出前提下,授權秘書處及競賽委員會處理。

五、散會(下次會議日期:另擇期)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

第一條: 名稱: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參加各項國際性賽會,辦理選手、教練遴選及 提供培訓相關協助,厚植實力,爭取國際最佳成績,提升我國橋牌運動實力,特設 置本會選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
第二條:任務:

- 1. 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。
- 2. 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機制。
- 3. 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。
- 4. 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。
- 5. 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(含經費需求等)。
- 督導選拔、培訓及參賽事宜,檢討執行計畫之成效, 並提出改進建議。
- 7. 協助教練研擬運動科研介入訓練之實施計畫。
- 8. 辦理其他教練、選手及培訓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:組織:

- 1. 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9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理事長推薦,並經理事會通過,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- 2.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,並至少各1人:
 - 2.1 資深裁判
 - 2.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- 2.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 - 2.4 體育專業人士
- 3.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,委員解聘與改聘時,須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體育署 備查。

第四條:會議:

- 1.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未克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;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- 2.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3. 應邀請主管機關指派之訓輔委員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五條:會議決議

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,經理事長同意後,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 始得執行。

第六條:附則

- 1.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,不得對外行文。
- 2.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第七條: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選訓委員會名單

任期 2018/3/5-2021/3/4

共計委員7人 行政1人

職稱	姓名	學歷	經歷
召集人	吳清亮		▶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常務理事
			▶ 長青組代表隊隊員
			▶ 現職宏儒補習班班主任
			▶ 現職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理事長
副召集人	高綸宇	逢甲大學畢	▶ 曾任橋藝協會第 17 屆秘書長
			▶ 曾任橋藝協會第 18、19 屆常務理事
			▶ 2011 亞太賽女子代表隊隊長(第三名)
			▶ 2015、2016 亞太賽長青組代表隊隊員
			▶ 橋藝協會秘書長
委員	鍾仁謙	淡江大學畢	▶ 曾任橋藝協會理事
			▶ 曾任橋藝協會第 18 屆副秘書長
			▶ 曾任橋藝協會第19屆秘書長
			▶ 2010 亞太賽冠軍
			▶ 2015 亞太賽女子隊教練
			▶ 2011-2017世青賽 U21 教練
委員	鍾琦榮	陸技訓63年班	▶ 曾任橋藝協會理事
		#	▶ 曾任橋藝協會第16屆副秘書長
			▶ 曾任橋藝協會第 17 屆秘書長
			▶ 曾任橋藝協會裁判、競賽、正點委員會召集
			人
			▶ 裁判訓練班資深講師
4.72	16 16 16	1-21-21	▶ 資深國家級裁判
委員	曹偉偉	中國市政專科	→ 新加坡第一屆亞青盃籃球邀請賽選手
		畢	▶ 2012 第二屆智能運動會長青組代表隊隊員
			▶ 2013 亞太賽長青組代表隊隊員(第三名)
4 P	75) - 11	上上五四八田	▶ 2013 世界盃長青組代表隊隊員
委員	張江林	交大電研所畢	▶ 思源橋社社長
委員	謝千行	美國北卡大學	▶ 中央銀行資訊室主任退休▶ ねればれれま
劫仁以由	陆日记	博士	▶ 九九橋社社長> 田仁苗滿點立刻壮制佐飯問
執行秘書	陳星好	世新廣電畢	→ 現任萬通影音科技製作顧問→ 實際國史初輔國書道博士工
			▶ 實踐國中認輔圖書導讀志工 > 新北京中與金田細道鹽去工
			▶ 新北文史學會田調導覽志工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組織章程訂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,厚植教練實力,進而爭取國際 比賽佳績,助益我國橋藝運動往後之發展,特設置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教練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三、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。
- (二)制定教練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(三)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。
- (四)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。
- (五)管理各級教練。
- (六)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。
- (七)法遵教育部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。 四、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址內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,對外不得單獨行文。

六、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:

- (一)置委員7至9人,均屬無給職,其中1人為召集人(主任委員),1 人為副召集人(副主任委員)。
- (二)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,副召集人、委員由召集人推薦,經理事會通過,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三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:
 - 1. 曾任國家代表隊榮獲國際成績教練五年以上者,且在本會參與相關工作服務多年。
 - 2. 具有聲望及專業知識人士。
- (四)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,連聘得連任之;委員解聘與改聘時,須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
七、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:

- 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未克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;副召 集人亦未克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- 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始得決議。
- (三)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,經理事長同意後,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- 八、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統籌編列。
- 九、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教練委員會名單

任期 2018/3/5-2021/3/4

共計 7 人

職稱	姓名	學歷	經歷
召集人	沈乃正	臺灣大學學士	➤ 第 47 屆亞太盃中華台北 U21/U26 青年隊教
		美國密蘇里大	練(2010 紐西蘭)
		學碩士	第5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中華台北教練
			(2010 高雄)
			▶ 第 48 屆亞太盃中華台北 U21/U26 青年隊教
			練(2011 吉隆坡)
			▶ 第 14 屆世界青年賽 U26/女子/青年隊教練
			(2012 中國太倉)
			➤ 第 49 屆亞太盃中華台北 U26 青年隊教練
			(2013 中國武漢)
			➤ 第2 屆亞洲盃青年賽中華台北 U26 青年隊教
			練(2014 中國金華)
			➤ 第 15 届世界青年賽 U26 青年隊教練(2014
			土耳其伊斯坦堡)
			▶ 第20 屆亞太盃青年賽中華台北 U26 青年隊
			教練(2015 泰國曼谷)
			▶ 2016 亞洲橋牌公開賽 U26 青年隊教練(2016 由 B U = 1
			中國北京)
			▶ 第 16 屆世界青年賽 U21 青年隊教練(2016 義大利)
			兼入刊) ▶ 第22屆亞太盃青年賽中華台北 U26 青年隊
			教練(2018 印尼雅加達)
副召集人	顏世紋	臺北工專畢	→ 橋士組資深選手
明日赤八	房上次	至九二寸十	▶ 高雄市新民國小、四維國小、陽明國小資優
			班橋牌教師
			▶ 高雄市雅比城堡才藝班、立眾才藝班中小學
			橋牌教師
			▶ 103 年-106 年全國教育盃高雄市代表隊教練
			▶ 2017 法國里昂世界盃兒童組教練
			▶ 橋藝協會第19屆理事、第20屆常務理事
	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委員	沈治國	臺大物理系畢	▶ 1991 年~2017 年女子隊教練,女子隊屢獲佳
			績,亞太區最佳成績亞軍、世界盃最佳成績
			第五名。
			▶ 擔任選手時曾獲 2008 世界盃混合組冠軍,
			1996 奥林匹克世界盃殿軍,1980 奥林匹
			克、1989世界盃、1997世界盃前八強,
			1984、2004、2005、2007、2009 世界盃中
			華橋藝代表隊選手,1989、2003 亞太盃冠
			軍。2008世界盃男女混合賽冠軍

4 日	卸したコロ	支羊红贮田	
委員	鄒政珉	嘉義師院畢	▶ 第15屆世界青年賽 U21 青少女隊隊長(2014)
			土耳其伊斯坦堡)
			▶ 第 21 屆亞太盃青年賽 U25 青年隊隊長(2017
			韓國)
			▶ 現任臺北市日新國小教師
			▶ 97-107 年日新國小橋藝講師
委員	陳源宗	國立政治大學	▶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七期合格
		畢業	▶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18屆裁判委員會主任
			委員
			▶ 亞太橋藝聯盟(APBF)銀級合格裁判
			▶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第一屆裁判委員會
			主任委員
			▶ 現任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資訊
			組長
委員	楊昌彪	清華大學資訊	▶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九期合格
		科學博士	▶ 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主任委員
			▶ 國立中山大學橋藝社指導老師
			▶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
委員	黄國展	輔仁大學歷史	▶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八期合格
		系	▶ 國際橋藝中心幹事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修訂 107 年 6 月 10 日修正

- 一、 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(以下 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27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,培養裁判人才,增進我國橋藝裁判素質,提升我國橋藝技術水準特設置本會裁判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三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

- (一) 制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(二) 辦理各級裁判的講(研)習會。
- (三) 裁判級別晉升之審定,授證與登錄,資格展延,註銷及公告的前置作業。
- (四) 因應國際橋規,對我國橋規(含單行法)之增、刪、修訂及公告的前置作業。
- (五) 全國四大賽及各級比賽的判決紀錄及上訴案之歸檔及研討。
- (六) 召開上訴委員會(因應橋規)。
- (七) 其他有關裁判事項
- 四、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,對外不得單獨行文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
六、 本委員會之組織

- (一) 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13人,均屬無給職。其中1人為召集人(主任委員), 1人為副召集人(副主任委員)。
- (二)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,副召集人及委員由召集人推薦,委員的任期與理事長相同,連聘得連任之。委員的解聘與改聘,需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為之。
- (三)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,並至少各1人:
 - 1. 資深裁判
 - 2. 體育專業人士
- (四) 本委員會之各項任務均須經會議審定後執行。

七、 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

- (一)每年的會議召開以一次為原則。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,均由召集 人召集主持。當召集人不克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;若副召集人亦不克 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(二)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開會;且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 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八、 裁判之分級、檢定及執場層級

裁判之分級、檢定及執場層級,除依教育部訂定之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 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規定外,凡通過裁判講(研)習會檢定且完成實習者, 本委員會將授證並登錄至裁判名單。

九、 裁判資格(證)之登錄

各級裁判,除依教育部訂定之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規定,需定期參加裁判講(研)習會進行專業進修,以提升裁判的本職學能之外。每年必須於各地區橋會執場特定場次(數)且需具裁判長、各地橋會或主辦單位簽認之執場時數證明,繳交至本委員會歸檔以供備查。

十、 裁判資格(證)之註銷

各級裁判,除依教育部訂定之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規定中的註銷情事外。若提報不實的講(研)習會時數者或執場時數者,經本委員會查證屬實者,即提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註銷其裁判資格(證)。

十一、 有關裁判的規定,除前述三點外,未盡事宜參閱輔助規則。

十二、 本委員會之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委員會名單

任期 2018/3/5-2021/3/4

共計7人

職稱	姓名	學歷	經歷
召集人	鍾琦榮	陸軍技訓63年	▶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四期合格
		班畢業	▶ 曾任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秘書長,副秘書長及
			理事
			▶ 曾任裁判委員會召集人
			▶ 曾任競賽委員會召集人
			▶ 曾任正點委員會召集人 ▶ 始格在批判的估定共和公司
			▶ 曾擔任裁判訓練班講師及豐富裁判執場經驗
副召集人	陳源宗	國立政治大學	▶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七期合格
		畢業	▶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18屆裁判委員會主任
			委員
			▶ 亞太橋藝聯盟(APBF)銀級合格裁判
			▶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第一屆裁判委員會
			主任委員
			▶ 現任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資訊
			組長
委員	楊建榮	世界新聞專科	▶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五期合格
		學校畢業	▶ 曾擔任裁判訓練班講師及豐富裁判執場經驗
			▶ 現任新竹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總幹事
委員	黄基福	高雄海專畢業	▶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八期合格
			▶ 裁判執場經驗豐富
委員	鍾建德	國立政治大學	▶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九期合格
4. P		畢業	▶ 曾擔任裁判訓練班講師及豐富裁判執場經驗
委員	陳延暐	臺中教育大學	▶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十期合格
4 P	盐 ph kr	畢業	▶ 曾擔任裁判訓練班講師及豐富裁判執場經驗 ▶ 申若只照任薪房魚指收到售第15中人格
委員	蔡宗穎	國立臺北科技	▶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十三期合格 > 論婚任 # 對付付付付付
		大學機電整合	▶ 曾擔任裁判訓練班講師及豐富裁判執場經驗
		研究所畢業	